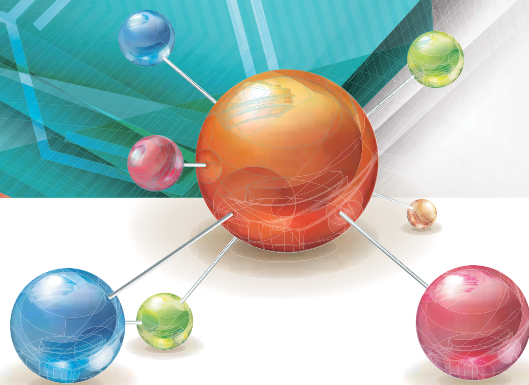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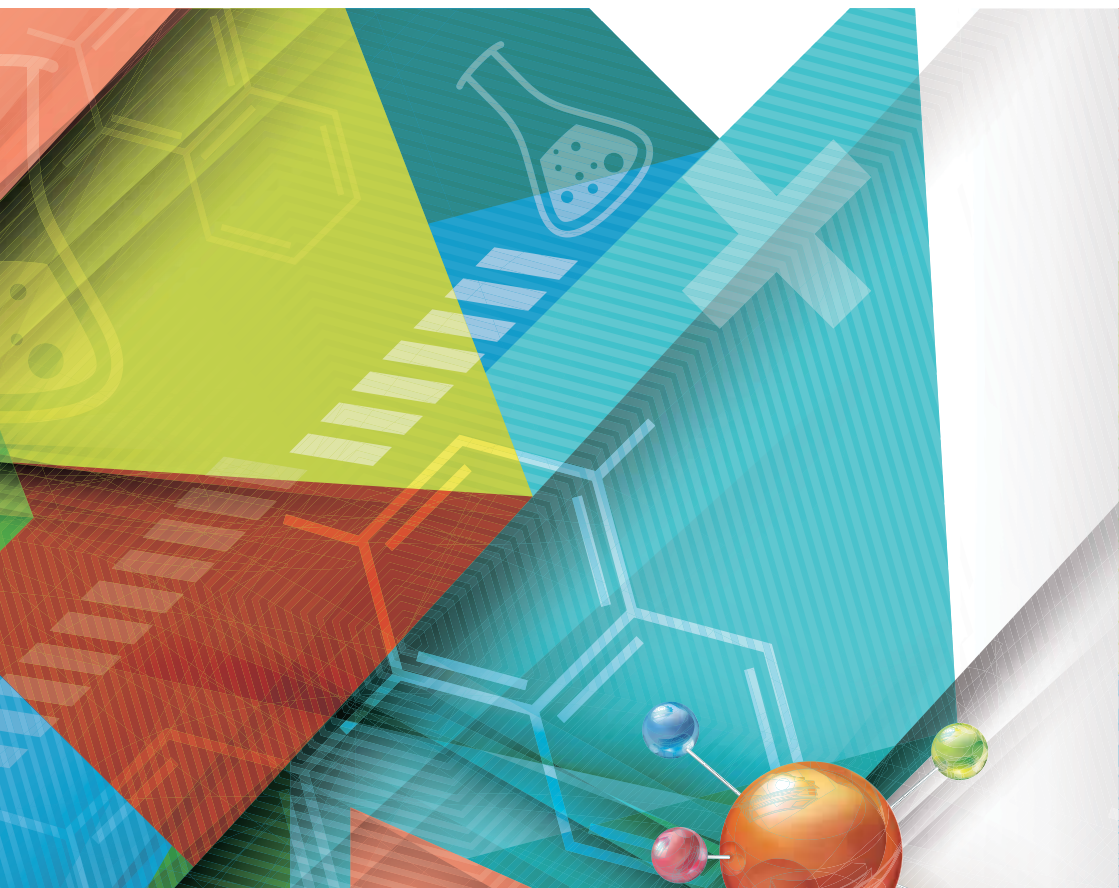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2014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32,286	6,311,226
銷售成本		(5,395,751)	(5,299,691)
毛利		1,036,535	1,011,5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1,588	79,858
分銷成本		(142,334)	(139,695)
行政成本		(233,811)	(222,366)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29)	(8,0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3	—
融資成本	6	(50,565)	(65,612)
除稅前溢利		689,777	655,701
所得稅開支	8	(95,211)	(84,528)
本期間溢利		594,566	571,173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91,066	569,683
非控股權益		3,500	1,490
		594,566	571,17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0.197港元	0.19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594,566</u>	<u>571,173</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312)</u>	<u>214,841</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6)	(81,465)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u>(493)</u>	<u>—</u>
	<u>(689)</u>	<u>(81,4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3,001)</u>	<u>133,37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71,565</u></u>	<u><u>704,549</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75,330	691,590
非控股權益	<u>(3,765)</u>	<u>12,959</u>
	<u><u>471,565</u></u>	<u><u>704,54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2,300	1,283,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40,103	5,346,161
預付租賃款項		447,401	460,569
可供出售投資		1,832,431	1,904,009
非流動訂金		134,591	199,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926	734,889
遞延稅項資產		3,590	4,083
商譽		238	238
		<u>9,768,580</u>	<u>9,932,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1,945	1,289,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434,400	4,295,860
應收票據	12	746,266	728,826
待發展物業		3,089,270	2,991,581
預付租賃款項		11,515	11,2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7,850	274,782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317	2,427,697
		<u>12,267,626</u>	<u>12,026,5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442,680	1,624,928
應付票據	13	235,355	239,13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678,498	220,4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718	40,214
應繳稅項		299,506	324,58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61,860	1,593,338
		<u>5,159,617</u>	<u>4,042,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08,009</u>	<u>7,983,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76,589</u>	<u>17,916,680</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716	101,29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46,916	3,790,846
	<u>2,747,632</u>	<u>3,892,144</u>
	<u>14,128,957</u>	<u>14,024,5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2,735,752	12,618,29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35,752	12,918,293
非控股權益	1,093,205	1,106,243
資本總額	<u>14,128,957</u>	<u>14,024,5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894,091	7,268	72,948	112,815	757,689	65,636	2,646	8,608,096	12,918,293	1,106,243	14,024,5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91,066	591,066	3,500	594,566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5,047)	-	-	-	-	-	-	-	(115,047)	(7,265)	(122,3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6)	-	-	-	-	-	(196)	-	(196)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493)	-	-	-	-	-	(493)	-	(4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5,047)	-	(689)	-	-	-	-	591,066	475,330	(3,765)	471,56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	-	-	-	-	2,129	-	-	-	-	2,129	-	2,129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9,273)	(9,273)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3,323	-	(3,323)	-	-	-		
	-	-	-	-	-	2,129	-	3,323	-	(363,323)	(357,871)	(9,273)	(367,14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79,044	7,268	72,259	114,944	757,689	68,959	2,646	8,835,839	13,035,752	1,093,205	14,128,9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520,815	7,268	47,207	99,899	757,689	46,983	1,633	7,929,567	11,808,165	1,082,521	12,890,6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69,683	569,683	1,490	571,173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3,372	-	-	-	-	-	-	-	203,372	11,469	214,8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81,465)	-	-	-	-	-	(81,465)	-	(81,4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3,372	-	(81,465)	-	-	-	-	569,683	691,590	12,959	704,54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	-	-	-	-	8,019	-	-	-	-	8,019	-	8,0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3,985)	(3,98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500)	(2,500)		
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3,326	-	(3,326)	-	-	-		
	-	-	-	-	-	8,019	-	3,326	-	(363,326)	(351,981)	(6,485)	(358,4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24,187	7,268	(34,258)	107,918	757,689	50,309	1,633	8,135,924	12,147,774	1,088,995	13,236,769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050	(277,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185)	(1,263,4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5,245)	1,038,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8,380)	(502,4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7,697	2,328,2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317	1,825,73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3,946,095	3,597,229
銷售紙覆銅面板	1,212,774	1,271,198
銷售上游物料	782,331	914,004
其他	423,448	468,231
物業投資收入	67,638	60,564
	<u>6,432,286</u>	<u>6,311,226</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物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部分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364,648</u>	<u>67,638</u>	<u>6,432,286</u>
分部業績	<u>704,135</u>	<u>16,582</u>	720,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2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5,27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013)
融資成本			<u>(50,565)</u>
除稅前溢利			<u>689,7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250,662</u>	<u>60,564</u>	<u>6,311,226</u>
分部業績	<u>679,396</u>	<u>13,510</u>	692,906
以股份形式付款			(8,01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21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787)
融資成本			<u>(65,612)</u>
除稅前溢利			<u>655,701</u>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18,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494,000港元)，佔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70	7,1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62,394	59,859
其他利息收入	3,597	3,43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53,249	67,936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998	552
	54,247	68,48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3,682)	(2,876)
	50,565	65,612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1%)。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6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7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4,676	1,4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0,042</u>	<u>82,723</u>
	94,718	84,1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u>493</u>	<u>402</u>
	<u><u>95,211</u></u>	<u><u>84,528</u></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591,066</u>	<u>569,68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8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57,509	3,491,467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18,597	237,306
應收利息收入	31,512	30,673
預付開支及按金	235,850	190,318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64,905	235,71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5,795	1,883
其他應收賬款	120,232	108,503
	<u>4,434,400</u>	<u>4,295,860</u>
應收票據	<u>746,266</u>	<u>728,826</u>
	<u><u>5,180,666</u></u>	<u><u>5,024,686</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59,280	2,411,556
91至180日	939,744	1,021,241
180日以上	58,485	58,670
	<u>3,457,509</u>	<u>3,491,467</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22,790	891,922
預提費用	169,075	173,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67,532	49,300
預收款	130,887	220,272
其他應付稅項	78,993	109,951
增值稅應付款	101,043	103,881
其他應付賬款	72,360	75,710
	<u>1,442,680</u>	<u>1,624,928</u>
應付票據	<u>235,355</u>	<u>239,131</u>
	<u>1,678,035</u>	<u>1,864,059</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9,177	766,410
91至180日	94,809	78,010
180日以上	48,804	47,502
	<u>822,790</u>	<u>891,922</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該計劃之優先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授予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54,000,000	-	54,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附註)
授予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6,000,000	-	46,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附註)
	<u>1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75,000,000</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附註：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平均分為三組，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6.3港元。

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14,9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是1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3.3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19,000港元)。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90	34,078
— 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6,308	6,308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u>290,778</u>	<u>288,957</u>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377,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6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被告」)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本公司擁有64.57%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非控股股東。呈請人尋求法院判被告按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買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還未達到起草證人陳述階段，而訴訟仍在初步階段。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及律師難以估計有關事件之結果。據此，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u>818,149</u>	<u>897,494</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404,815</u>	<u>481,497</u>
(iii)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u>362,246</u>	<u>485,702</u>
(iv)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 採購鑽咀及機器	<u>156,219</u>	<u>107,823</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維持領導地位，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為14.2%，連續九年雄踞行業第一位。期內，環球經濟持續反彈，中國國內經濟增速保持穩定。經濟復甦預期良好，帶動全球電子產品銷售穩定增長。集團管理團隊把握市場機遇，穩守生產，拓展營銷，期內覆銅面板生產量及出貨量均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至六十四億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期內人民幣業務佔整體營業額之63%。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至五億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432.3	6,311.2	+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111.3	1,084.4	+2%
除稅前溢利	689.8	655.7	+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91.1	569.7	+4%
每股盈利	19.7港仙	19.0港仙	+4%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5.0港仙	+20%
派息比率	30%	26%	
每股資產淨值	4.35港元	4.05港元	+7%
淨負債比率	22%	30%	

業務表現

全球電訊業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大力推廣國內4G通訊，手機等便攜式通訊類電子產品發展迅速。同時，汽車智能化程度不斷提升，為覆銅面板需求帶來增長。集團重點提升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之變化。

期內，因廣東省江門廠及江蘇省江陰廠之產能提升，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比去年同期上升8%，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一十萬平方米。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61%，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19%，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集團的投資物業出租率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達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

銅價較去年同期下滑，令覆銅面板尤其FR4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至六十四億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為十一億一千一百三十萬港元，純利為五億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隨著出貨量上升，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略升2%及5%。期內融資成本下降23%，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及借貸成本較去年同期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一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九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3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一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二十三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五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維持於一百零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輕微上升至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48%：5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三百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七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每年下半年都是電子產品市場的傳統旺季，穩定增長的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帶動覆銅面板的銷售。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設備，優化產品，提升產量，擴大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生產。

近年，覆銅面板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甚少廠商對上游物料進行投資，而集團在廣東省連州市的玻璃纖維布廠之新增產能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正式投產，在廣東省清遠市新建的玻璃絲廠預期亦將可於下半年試產。集團已為覆銅面板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做足準備。

集團住宅項目江蘇省江陰市建滔裕花園一期現已接近完工，將有助於推動項目之銷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675,000	0.3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莫耀強先生	配偶權益	200,000	0.007

附註：

¹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104,100	0.888
張國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382,383	0.33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7,360	0.284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2,422	0.05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7
劉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31,800	0.023

附註：

- ¹ 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² 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³ 11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e) 建滔化工的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f)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EEIC已發行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6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7,995,500(L)	74.59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144,717,500(L)	4.82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3,278,000(L)	69.77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1,790,000,000(L)	59.67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278,000(L)	10.1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91
Citigroup Inc.	(e)	投資經理	174,619,675(L)	5.82
			415,366(S)	0.02
			19,952,342(P)	0.67

(L) 「L」代表長倉。

(S) 「S」代表短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6%。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 (e) Citigroup Inc.全權控制(a) Citigroup Holdings Inc.，Citigroup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bank N.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9,952,342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678,500股股份及6,3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77,596,833股及409,0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4.67%、35.22%及0.11%的控制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51.86%及48.14%的控制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向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澍堃先生